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和群國中

服務類別：

■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符合特教班學生學習需求規劃，且能根據每位學生的學習能力設計課程，使每位學生都能夠得到他們所需要的支援和指導，並透過個別化的學習安排，使其能更有效掌握學習內容，並提升學習動機。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2.特教班課程規劃融入相關議題外，積極參與校內生命教育相關議題活動。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3.規劃之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教學主題規劃設計納入課綱重點，主題設計配合學生生理學習需求，有效促進核心素養學習，安排校外教學結合升學轉銜活動，落實教學延伸，且融入相關議題，採多元評量方式，透過學生相對優勢能力學習生活中應習得之能力。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能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安排實用且符合學習能力的學習主題，以其感興趣或有助於提高課堂的互動和參與度之學習活動，提升理解力。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3.能規劃多元活動，運用不同教學方法，符合學生的未來升學轉銜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需求。並融入就業就學議題，協助學生考量未來生涯規劃。 4.提供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設計系統化的主題課程，並結合不同學習媒材和資源運用，發展並提升學生應用所學的能力。 5.協同教學部分，採用部分融入協同，配合全校慶活動，例如：校慶闖關，與普通班融合租關大型校內活動。 6.課程規劃設計經過領域及教學研究會討論，並通過課發會審議通過。
			7.2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 設計 (續)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1.課程設計採多層次教學及操作及紙本教材設計複習，延續課程設計之順序性、繼續性以及統整性，以符合學生能力，以其學生達學習目標表現。 2.彈性學習課程呼應主題學習，強化每位學生特殊需求規劃，採多元性個別性評量，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能力提升。 3.依據各學生能力規劃課程，擬定依個別能力及未來轉銜目標（就學就泰等），自編教材，延伸至各領域教學，透過學生不同生活經驗及語文能力，多元評量，除主題課程外，加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社交、溝通、科技等特需課程，以滿足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1. 邏輯 關聯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學生不同教育需求，提升其學習效益。 4.其相關設計透過共備討論，並通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教師師資人力及專業能力能有效實施該學習領域之課程。 2.教師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及特教領域專業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已有充分理解。 3.教師能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4.自編教材之設計符合學生能力及需求，相關教學資源之安排運用，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課程 實施 (續)	各課程 實施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能運用不同學習策略，及發展不同活動，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2.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進行調整，重視多元化及適性化。 3.能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規劃多元的評量方式，並根據學習評量結果，進行重複練習和教學調整，以期能達到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					✓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回饋	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習效益。 4.能採不定期方式，進行該學習領域之教學討論和專業對話，提供不同的觀點和見解，以解決問題。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領域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透過個學習目標之課程安排，能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和活動，並達成學費階段之核心素養，使學生精熟各學習重點。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2.透過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安排，融入專業團隊教學建議，針對每位學生不同需求安排設計，提升學生學費表現，以達教育成效。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3.各課程之安排，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並提高其學習的態度和自信心。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符合各項指標規定，教學規劃依據學生個別及學習能力差異，設計三個年段結合的學習主題，主題螺旋式教學設計，加強學習深度，且連結各大領域學習，並結合生活情境延伸社區教學，將所學類化至生活中，依據學生能力規畫特殊需求，並融入專業團隊教學建議，個別化教學，重視其適性化，採多元性評量，並視學生能力能力適當調整，以期達最大學習效益，且積極參與全校性活動及法定相關議題課程。教師透過研習、領域小組及觀議課討論，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課程規劃設計均通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可增進普特老師教學協同，促進普特生融合。						